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台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瑋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附件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5年度司催字第403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40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宇森塑化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丹鳳分行	115年6月30日	42,000元	RB1630939	
002	宇森塑化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丹鳳分行	115年7月31日	142,800元	RB1630946	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